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我们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11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2日，并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13.68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共计21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8万股。

二、 关于解除对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自本次董事会生

效之日起，解除对为申宝医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不再对申宝医疗的上述担保事项履行担保义务。本次解除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解除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何彦峰、谢春璞、薛俊东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